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9-038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东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9-010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振东集团”）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%的股份，即61,983,279股（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振东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振东集团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振东集团实际减持 0 股（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.00%）。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振东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434,941,926	42.10	434,941,926	42.1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20,078,448	30.98	320,078,448	30.9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4,863,478	11.12	114,863,478	11.12

二、 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3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。

5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减持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振东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3日